臺南市政府

臺南 400 吉祥物設計競賽簡章

一、活動簡介

為迎接即將到來的 2024 年臺南 400 年,臺南市政府歡迎全臺幼稚園、國小學生共襄盛舉,一同參與臺南 400 吉祥物設計競賽,此次競賽以安平信仰劍獅以及臺灣早期海神信仰鯨魚為主題,邀請參賽者發揮想像力,讓劍獅和鯨魚這兩位好朋友在畫紙上發生有趣的互動吧!

二、辦理單位

(一) 指導單位:臺南市政府

(二) 主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三、參加對象

全臺幼稚園、國小學生,免報名費。

四、參賽組別

(一)幼稚園組:3~6歲

(二)中低年級組:國小一至三年級學生

(三)中高年級組:國小四至六年級學生

五、收件期間

即日起至112年3月31日。

六、徵畫主題

以劍獅或鯨魚為主題。主題可以擇一或是同時採納。

七、徵畫形式

- 1. 彩色平面創作,不接受剪貼、立體作品。
- 2. 手繪創作及數位創作皆可,畫材皆可使用。

- 3. 纸張尺寸: A4、八開、四開畫紙皆可。
- 4. 每一參賽者參賽件數不限,惟入選作品僅能有一件。

八、繳件方式

- (一)線上報名/收件方式:
 - 1. 請以 email 寄件報名: tainan400mascot@gmail.com
 - 2. 請於 email 主旨註明「臺南 400 吉祥物設計競賽/(參賽組別)」

(二)收件期間:

- 1. 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五)止。
- 2. 不符本簡章規定或逾期送件者恕不受理。
- (三)請至以下管道下載報名表及相關資料
 - 1.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官網→主題活動→「臺南 400 專區」。
 - 2. 文創 plus 臺南創意中心官網→最新消息; 臉書。
- (四)投稿作品應繳交
 - 1. 原創作作品:
 - *請掃描或拍照成電子檔,須畫質清晰、高解析度,檔案大小至少 2MB。
 - 2. 附件一:報名表(含授權同意書)
 - *基本資料請以電子檔填寫後,另行列印,於簽名欄位簽名,掃描後與作品一 同線上報名。

九、得獎公告日期

預定於 112 年 5 月底前,入選名單將公佈於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官網並以電話及信件通知 入選者,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。

十、評選標準

項次	評分標準	權重
1	主題呈現	40%
2	整體視覺效果	40%
3	創意表現	20%
滿分		

十一、 獎項及獎助方式

獎項	名額	獎金	其他		
金獎	 每組一名	新臺幣 1,500 元	1.獎狀乙只		
			2.臺南古蹟限定紀念商品乙袋		
銀獎	 每組二名	新臺幣 1,000 元	1.獎狀乙只		
			2.臺南古蹟限定紀念商品乙袋		
銅獎	 每組三名 	新臺幣 500 元	1.獎狀乙只		
			2.臺南古蹟限定紀念商品乙袋		
佳作	 每組十名	1.獎狀乙只			
		2.臺南古蹟限定紀念商品乙袋			

※實際獎項組數依作品水準而調整,如經評選未達評審標準,主辦單位得尊重評審意

見,獎項予以從缺;或調整名額辦理。

十二、 注意事項

(一)參賽者寄件請確實檢查內容,如繳交不齊全或不符規定者,主辦單位有權不予以採用,不得異議。

- (二)凡參加投稿作品應具原創性,限未曾投稿、參賽、公開發表之作品,得獎作品如經 發現違反參加資格,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,取消其獎勵資 格,並追回已發放之獎金及獎狀。
- (三)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屬於得獎者,應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將其為參加本活動所 提供之文字、作品及其他資料,以不限區域、時間次數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。
- (四)參賽者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得於本活動進行過程中拍攝、錄影或提供相關照片或動態影像,做為紀錄、宣傳推廣、行銷本活動或相關活動之用,並得以任何形式發表前述之相片或動態影像。
- (五)凡送件報名者,視為同意並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,如因本徵選辦法及其他規定未詳盡之事項發生爭議事件,主辦單位保有最終決定之酌情權,並保有隨時修訂本辦法及表格之權利。
- (六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得經本局修正補充之,並隨時公告於活動官網。

十三、 聯絡方式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文創發展科 黃小姐 聯絡電話:(06)2149510 分機 15

聯絡時間:週一至週五/09:00-12:00;14:00-17:00

附件一

臺南 400 吉祥物設計競賽報名表

作品名稱:	作品;	作品編號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				
參賽組別	□幼稚園組 □中低年級組 □中高年級組							
作者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身分證字號		就讀學校						
聯絡人	□同參賽者							
	□法定代理人							
	姓名:							
聯絡電話	住家:	手機: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
E-mail 信箱								
同意參賽規則 簽署聲明(請 務必親自簽署 方視為有效報 名)	1.本人聲明並保證報名其他比賽獲,有侵害不力學明並發表,有侵害不力。 2.本人同意作品如獲達,在一种,在一种,在一种,在一种,在一种,在一种,在一种,不是一种,不是一种,不是一种,不是一种,不是一种,不是一种,不是一种,不是	长侵害任何第三 書第三人合法權 等第三人合主辦 受權。 受權。 對方 對方 對方 對方 對方 對 對方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	人之智慧財產相之。 一人之智慧財產相之。 一人之。 一人之。 一人之。 一人之。 一人之。 一人之。 一人之。 一人	權,並擔係 責處理 情處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投稿作品為擔一切法律品之智慧財品之智慧財源分享目、透過網路 相關必要文			

※ 為避免失誤,基本資料請以電腦打字後,另行列印,於簽名欄位簽名,與作品一同報名。